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 申請章程

1. 受益人資格：
- (1) 澳門居民並於澳門居住至少 7 年；及
 - (2) 已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至少 36 個月；及
 - (3) 因一般疾病、意外、職業病或職業意外，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明處於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的狀況，而有關狀況在取得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的資格前經已出現。
2. 申請及發放期間：由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註）。
- 註：根據行政長官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在第 328/DR/2016 號建議書作出的批示，同意本津貼的申請及發放期限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1) 遞交申請時已符合獲發本津貼所需要件，本津貼自遞交申請之月份起開始發放；
 - (2) 申請人可自預計符合獲發本津貼所需要件之日起計提早最多一個月遞交申請。在此情況下，本津貼自申請人符合所需要件之月份起開始發放。
3. 津貼金額：與社會保障基金殘疾金金額相同，每月澳門幣 3,450 元。
4. 申請手續：填寫社會保障基金殘疾金專用申請表格及聲請書，並攜同以下文件辦理：
- (1) 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須出示正本）；
 - (2) 有效的殘疾評估登記證及經填妥的聲明書。若正在辦理續期手續，須出示原殘疾評估登記證，以及在遞交續期申請表格後由社會工作局郵寄予申請人的回條公函。
倘無上述證件，則須遞交最近 3 個月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註冊醫生發出的患病證明；
 - (3) 載有住址的文件（如水、電、電話費單，或其他能確實居所地點的文件）；
 - (4) 申請人於下列指定銀行開設的澳門幣個人帳戶或包含申請人在內的聯名帳戶存摺影印本。若為包含申請人在內的聯名帳戶，須另外遞交經填妥的「使用聯名帳戶聲明書」，以及所有戶口聯名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指定銀行包括：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匯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代辦申請：申請人如未能親自遞交申請，可委託他人代辦。在此情況下，除須遞交上述文件外，代辦者尚須遞交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出示正本）。

6. 代領津貼：倘申請人屬無行為能力，例如因處於昏迷狀態、屬智力或精神殘疾、又或患有失智症等疾病以致無法自行管理財產及提交個人澳門幣銀行帳戶資料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代領：

- (1) 法定代理人。
- (2) 配偶。
- (3) 三親等內血親(例如父母、子女、祖/外祖父母、孫/外孫子女、兄弟/姐妹，甥/姪等)。
- (4) 提供照顧者(例如安老院舍、療養院舍、康復院舍等)。

代領人除須填妥及遞交申請手續所需文件外，另外亦須遞交以下文件：

- (1) 代領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出示正本）；
- (2) 經填妥的「代領福利金聲明書」；
- (3) 申請人與代領人關係的證明文件（例如法院判決影印本、結婚證書影印本、出生證明影印本等，上述文件須出示正本）；
- (4) 代領人於本章程第4點第(4)項所列於指定銀行開設的澳門幣個人帳戶或包含代領人在內的聯名帳戶存摺影印本。若為包含代領人在內的聯名帳戶，須另外遞交經填妥的「使用聯名帳戶聲明書」，以及遞交所有戶口聯名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7. 申請地點：

地點	地址	查詢電話	辦公時間
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馬忌士街 2 至 6 號	28532850	週一至週四 09:00 - 13:00 14:30 - 17:45 週五 09:00 - 13:00 14:30 - 17:30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社會保障及就業專區)	黑沙環新街 52 號	28532850	週一至週五 09:00 - 18:00 (中午不休息)
社會工作局總部	澳門西墳馬路 6 號	28367878	
西北區(青洲)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青洲大馬路 56 號青洲災民中心一樓	28225744	
北區(台山)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台山新街 1 至 15 號利達新邨	28596458	
中區(林茂塘)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提督馬路 23 號 A 朗悅居一樓	28580981 28580982	
南區(下環)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下環街 61 至 63 號一樓	28962681	
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	氹仔地堡街泉福新邨第二期五座地下 AI	28827285	

8. 健康檢查：

遞交申請時，社會保障基金或社會工作局將通知申請人接受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健康檢查的有關安排。

9. 發放安排：

- (1) 本津貼每季度發放一次，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發放當季津貼。
- (2) 本津貼與社會保障基金的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及疾病津貼不得互相重疊兼領。若受益人同時具備要件申領本津貼及上述社會保障的給付，社會保障基金與社會工作局將以較有利的津貼或給付金額發放予受益人。
- (3) 於 2017 年 1 月符合獲發本津貼的受益人，在該月可獲發相當於當月給付金額的額外津貼。

10. 津貼的維持和續期手續：

- (1) 「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的維持，取決於當年 1 月受益人證明其在生，否則可導致津貼發放的中止。因此，受益人須在 2017 年 1 月內，透過下列任一方法作出生存證明：
 - 攜帶澳門居民身份證親臨設於全澳各區的在生證明自助服務機進行指模採集程序。
 - 攜帶澳門居民身份證親臨社會工作局或其屬下任何一間社會工作中心填寫生存證明。

— 呈交受益人居住地的主管機關、社會互助機構或其他相關實體發出能證實受益人仍然生存的文件（如交副本，須出示正本核實資料）。文件須以實體的信箋撰寫、具實體蓋章及負責人簽署，內文包括受益人姓名、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及生存狀況的陳述。

(2) 如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評定受益人僅屬處於暫時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的狀況，社會保障基金於該狀況到期前兩個月內，將會通知受益人接受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健康檢查的有關安排。在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評定受益人仍然符合獲發本津貼所需要件後，受益人將會繼續獲發本津貼。否則，有關津貼的發放，將於該狀況到期日終止。

11.其他事項：

(1) 申請表格及相關的聲明書可於社會保障基金網頁(<http://www.fss.gov.mo>)或社會工作局網頁(<http://www.ias.gov.mo>)下載，亦可到本章程第7點所列地點索取。

(2) 收取「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在適用以收入概念為基礎訂定義務及權利的相關法律規定時，視為收入。

(3) 當受益人死亡，受益人的法定代理人、配偶、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同住的尊親屬或卑親屬、指定收取本津貼的人士或照顧受益人的機構，須儘快將受益人死亡的事實通知社會工作局，並遞交相關的死亡證明文件。

(4) 受益人死亡當月的津貼及其他尚未收取的到期津貼，將根據《民法典》的相關規定，由合法繼承人提出申請，該人須向社會工作局提交經填妥的「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受益人死亡代領津貼申請表」及其他所需文件。

(5) 受益人在領取本津貼期間向社會保障基金進行的任意性供款由社會工作局承擔。

(6) 在任何情況下，受益人應在指定期限內，將不當收取的津貼退回社會工作局。

12.補充及解釋：

倘有需要，社會工作局可對本申請章程的內容作出補充及解釋。